

益环评表〔2022〕6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10 艘玻璃钢船舶、50 艘金属船舶**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10 艘玻璃钢船舶、50 艘金属船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南船舶配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3#栋，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船艇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由我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4〕65 号），2017 年 12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新增租赁标准化厂房 11#栋，调整船舶生产产能及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11#栋新建 1 条年产 50 艘金属船舶生产线，在 3#栋建设封闭式喷涂车间，配套建设油漆库、原材料

仓库等，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已建成设施。改扩建后，公司年产 210 艘玻璃钢船舶、50 艘金属船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沅江市琼湖街道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10 艘玻璃钢船舶、50 艘金属船舶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照船舶分段制造技术路线，严禁露天作业、水上作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金属船舶生产喷涂工序

和玻璃钢船舶生产船体糊制工序须在封闭式喷涂车间进行，废气经“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系统”措施进行处理，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净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尤其是危废暂存间、油漆及稀释剂仓库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

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VOCs \leq 0.62t/a$ ，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改扩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